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鲍杰军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 100%的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刘进、陈伟、吴志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黄建起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拟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泽松

曹麒麟

严洪

2016 年 12 月 29 日